

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  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州聚诚碳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

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名称	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	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政府南路288号
联系人	钟雪泉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/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是否是委托方?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如否, 请填写下列委托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: _____ 地址: _____ 联系人: _____ 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: _____			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所属行业领域	C3130 钢压延加工, 属于核算指南中的“中国钢铁生产企业”		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 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(试行)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2023年4月20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2024年5月7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e)	11811	不涉及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e)	11811	不涉及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/	不涉及	
<b>核查结论:</b>			
<b>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:</b>			
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,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, 湖州双碳泓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:			
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, 符合《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。			
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办气候函〔2023〕332号文所列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, 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符合性的核查。			
<b>2. 排放量声明:</b>			
<b>2.1.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:</b>			
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表:			
排放源类别		排放量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	192.87	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	/	
固碳产品隐含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)		/	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、热力对应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(tCO <sub>2</sub> )		11618.19	

总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		11811		
<p>2.1.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：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纳入碳交易核查企业，不用填报补充数据表。</p> <p>3. 与上年度相比，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未开展温室气体核查，不涉及波动情况分析。</p> <p>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： 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未发现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</p>					
核查组长	沈永琴	签名	沈永琴	日期	2024 年 5 月 15 日
核查组成员	金凯枫				
技术复核人	刘景力	签名	刘景力	日期	2024 年 5 月 15 日
批准人	李惠民	签名	李惠民	日期	2024 年 5 月 15 日